



福建工程学院
FuJ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机制和 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教 务 处

2016 年 11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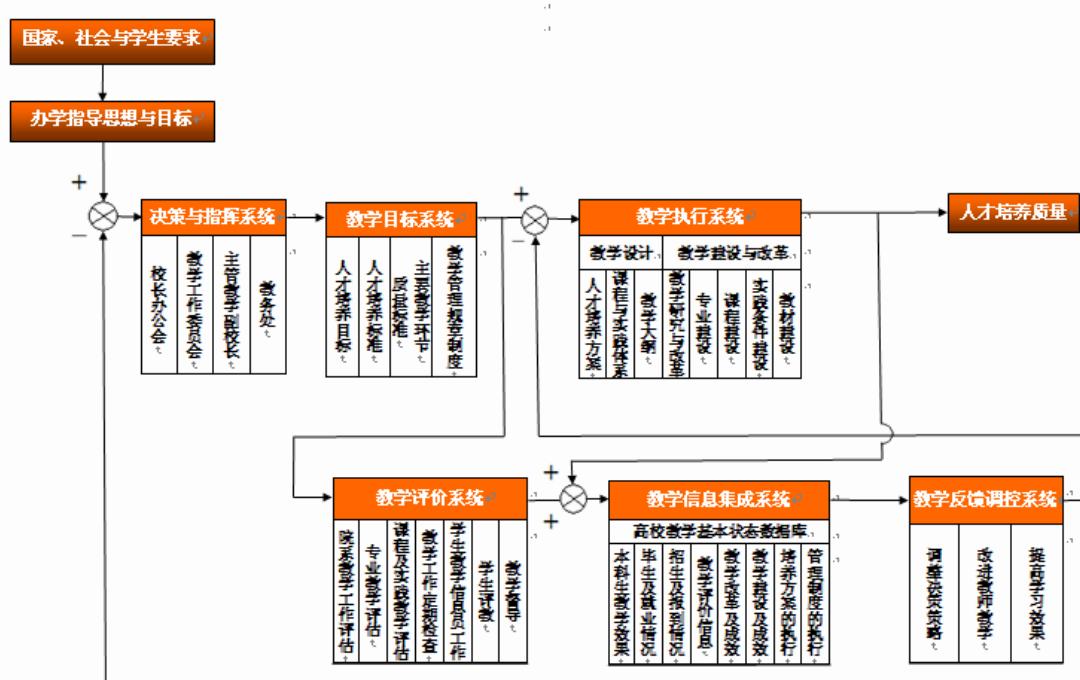
目 录

一、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总体架构	1
二、福建工程学院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7
1.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质量标准	7
2. 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修订质量标准	9
3. 教师任课资格及条件审核质量标准	12
4. 授课计划制定质量标准	14
5. 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15
6. 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17
7. 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20
8. 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21
9. 课程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22
10.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23
11.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标准	24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监控机制的总体架构

一、构建完善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学校优化和完善了“六位一体”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该体系的框架从国家、社会和学生要求出发，制定办学指导思想和目标，并以此为依据进入由决策与指挥系统、教学目标系统、教学执行系统、教学评价系统、教学信息集成系统、教学反馈调控系统6个子系统，最终实现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目标。对质量保障体系的组织机构、教学目标、质量标准、教学设计、教学建设、教学改革、质量评价、信息集成、教学反馈、教学调控等10个方面做出了明确具体规定。该框架为保证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有效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见下图）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框架图

二、夯实两级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基础

学校的教学管理体制分为学校、学院两级管理，教学管理机构健全。校级教学管理由主管教学的副校长直接领导，下设教务处负责业务指导管理工作。二级学院的教学管理由分管教学副院长具体领导，学院教务办公室人员具体实施日常管理工作。

近年来，学校和学院两级不断完善和优化教学管理制度。《福建工程学院教

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 2015》（见下表）从综合管理、教育教学改革、教学资源建设及管理、学生与学籍学历管理、教学运行组织管理、评价、奖惩与质量保证等规章制度从诸多方面进一步规范了教学与管理工作。

福建工程学院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汇编一览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第一部分 综合管理	
1	福建工程学院关于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2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条例
3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
4	福建工程学院专业负责人及其助理队伍建设办法
5	福建工程学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合作办学单位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
第二部分 教育教学改革	
1	福建工程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管理办法
2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第三部分 教学资源建设及管理	
1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建设工作条例
2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及管理办法
3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课程改革与建设工作条例
4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制定及管理办法
5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材管理办法
6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建设工作条例
7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管理办法
8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验室管理办法
9	福建工程学院实验技术人员管理办法
10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
11	福建工程学院教室使用管理办法

序号	制度名称
	第四部分 学生与学籍学历管理
1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条例
2	福建工程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3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规定
4	福建工程学院少数民族预科班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五部分 教学运行组织管理
1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课程教学管理规定
2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开课、排课及课表运行管理条例
3	福建工程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
4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生实验教学管理办法
5	福建工程学院学生实验守则
6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生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7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实践教学经费管理办法
8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
9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奖评选办法
10	福建工程学院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实施细则
11	福建工程学院创新教育奖励公选课学分管理办法
	第六部分 评价、奖惩与质量保证
1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专业认证及评估工作条例
2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与评价条例
3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
4	福建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5	福建工程学院二级教学单位教学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第七部分 其他

序号	制度名称
1	福建工程学院二级教学单位本科教学档案管理规定

二级学院(部)需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章制度,以问题为导向,从学院的实际工作需要并结合专业的特点出发,制订、完善了学院的教学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办法等规定,尤其是通过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约束机制,使教学管理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促进学院教学管理规范化,确保了本科教学工作的有序运行。

三、健全教学质量评价机制

在完善行之有效的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基础上,逐步形成了由教师教学评价、学生学习评价、教学管理评价、专项教学评价,以及校友和用人单位的评价等五个方面构成的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全方位覆盖教学环节。

1. 教师教学评价

教师教学评价是以任课教师为对象的对教师教学水平的综合评价。对教师的课堂教学、实验(践)教学等情况进行测评,特别是对青年教师和新进教师的授课情况进行跟踪听课,并就教学能力、教学态度、教学过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帮扶。教师教学评价的方式主要包括学生评教、同行评教、领导评教和专家评教。学生评教主要采取学生每学期网络评教、学生教学信息员通过网络平台反馈和回复、教学质量学生评议委员会参与教学管理等方式;同行评教主要采取教研室主任听课、教师互相听课;领导评教主要采取校领导、机关部处负责人和院(部)领导的巡视和听课等方式;专家评教主要采取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的听课和巡视等方式。

2. 学生学习评价

学生学习评价是以本科学生为对象,以学生学习状态与效果为内容,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提出改进措施。学生学习评价的方式主要包括教师评学、学生互评、专家评学、领导评学等。教师评学主要采取教师每学期网上评学等方式,学校及时将教师网络评学结果通报到各二级学院(部)、班级及相关职能部门,同时作为学生班级评优的参考依据;学生互评主要采取组织学生座谈、收集与分析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反馈信息等方式;专家评学主要采取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的巡视和听课等方式;领导评学主要采取各级领导巡视和听课等方式。

3. 教学管理评价

教学管理评价是从各角度地评价各个院（部）的教学管理水平、教学质量保障措施、教学过程状态、教学资源利用效益等。学校将基于试卷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检查、课堂教学检查等三项检查作为考核各二级院（部）教学管理、教学效果的依据。并且将完善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建立本科教学质量年报发布制度与教学管理评价有机结合起来，对院（部）教学工作进行信息化、动态化和常态化监控。

4. 专项教学评价

项目多种、形式多样的专项教学评价，是对教师教学评价、学生学习评价、教学管理评价的重要支撑，为深化专业改革、整合专业资源、加强专业建设、规范专业管理供了客观依据和决策参考。学校主要采取定期开展合作办学学院办学情况和学士学位授予专业的检查、校内专业评估、试卷检查、毕业设计（论文）检查、实验室大检查等专项教学检查和评估。

5. 校友和用人单位的评价

收集校友和用人单位反馈信息是全面了解毕业生就业与培养质量的一种重要手段，它可以及时了解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为课程专业建设、教学改革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为此，福建工程学院委托第三方搭建了福建工程学院就业分析平台，向用人单位发送邀请邮件和问卷链接，邀请用人单位在线填答调查问卷。调查用人单位对我校毕业生满意度，对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社会评价信息、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将分析结果反馈到学校和二级学院（部）。

四、持续改进提升教学质量

1. 持续改进提升教学建设水平

教学建设水平的提升体现在专业综合改革与建设、课程改革与建设、实验室建设，以及教学条件与保障、教学成果水平和层次等方面不断提升。如，学校不断优化培养方案及教学大纲。为适应社会需求，学校清晰定位为应用型本科院校，根据《福建工程学院关于应用技术人才培养课程改革与建设的实施意见》、《福建工程学院关于修（制）订本科课程教学大纲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学校组织各专业也不断调整与发展，在原有的基础上进行了课程的重新设置，对课程教学大纲的进行了重新修订，突出与时俱进，特色教育和满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需求。

2. 持续改进提升教学管理水平

教学管理水平的提升体现在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全面更新、教学运行组织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专项教学管理工作的定期重点改进等方面。如，毕业设计（论文）管理科学精细化。为适应我校建设应用型本科的发展需要，学校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提出了更加细致的要求，并制订了相应的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另一方面统一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阶段的相关表格，进一步规范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3. 持续改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体现在通过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大力组织教师赴境内外访学、进修和培训等，学校定期组织本科课堂教学优秀奖的评选、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教师说课比赛、创新教学方法活动等，校、院（部）二级教学督导组的帮扶和提高等方式，全面促进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4. 持续改进提升学生学习效果

学生学习效果的提升体现在学风建设、对学生的指导与服务、学生的第二课堂，以及对学生学习成果、学习效果和毕业要求达成的评价等方面的持续改进。如，学校定期组织毕业生社会需求与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并将对毕业生跟踪调查的情况进行汇总，进行综合分析，为后续招生、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学改革工作提供依据。

教 务 处

2016 年 11 月 14 日

福建工程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修订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人才培养目标	专业定位	以应用技术人才培养为特色，面向基层一线培养适应地方经济社会、行业企业需求的、全面发展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培养目标	能适应地方经济社会、行业企业的需求与学科专业特点，重在培养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工程（或实务）实践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围绕社会需求，专业认证或相关行业认证等标准，明确学生培养所应具备的知识与能力、主要服务的专业岗位做出准确描述，明确所培养的人才类型。
	毕业要求	围绕国家工程教育认证标准、行业部门依据国家标准制订的专业人才培养评价标准、教育部本科专业介绍等的毕业要求，融入我校及本专业的特色，提出学生需要掌握的相关知识与能力的毕业要求。
	能力实现矩阵	围绕毕业要求，对专业知识/能力素质进行细分，并正确描述能力实现途径（课程/活动/竞赛/讲座）。
制定标准	学制、学分、学时、学位授予	明确招生对象、基本学制、毕业授予学位。要求四年制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180 学分；五年制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230 学分。四年制理工科类专业课内课时不超过 2400 学时；人文社会科类专业课内课时不超过 2560 学时。五年制专业课内课时不超过 3000 学时。
	模块构建	模块构建完整，能力描述恰当。以学生全面发展、综合素质培养为目的的公共基础课和全校公共选修课，以及以学生职业发展、适应地方经济社会、行业企业需求为目的地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全校性公共选修课教学体系	应充分考虑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对综合素质的要求，充分考虑区域性和应用性，实行自我修养等 7 大模块化设置。
	必修课	必修的公共基础课、学科与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的比重，实践、实验课和比重，以及各部分所开设的课程必须符合国家认证标准；在与国家认证标准要求不相矛盾的基础之上，尽量考虑教育部本科专业介绍中对专业的要求。
	专业理论教学体系	理论教学体系框架清晰，总学时、学分及各类课程模块学时、学分分配比例适当，且符合学校的指导性意见要求；专业课程设置合理。
	专业实践教学体系	实践教学体系框架清晰，各实践模块学分分配及其比例合适，且符合学校的指导意见要求；与专业知识领域相适应的主要实践教学内容设置合理，素质拓展与创新创业教育安排合理，符合学校要求。
	学时学分分配	符合专业认证要求。工科类本科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总学分的 30%，理科类不少于总学分的 25%，人文社会科类不少于总学分的 20%。四年制理工科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含课内实践，下同）大于 40 周；人文社会科类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大于 30 周。五年制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大于 50 周。周学时原则上不超过 26 学时。
	标准格式	按照学校规定的格式制订（修改）。
	行业论证	充分体现与行业企业的紧密结合，应与行业企业共同完成培养方案的制订。

福建工程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编制与修订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组织管理	组织领导	各学院（部）有领导专门负责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工作。严格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学校对课程建设提出的教学基本要求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大纲制定（修订）工作。
	工作流程	教学大纲的制定（修订）工作程序严谨、规范，各工作环节均有明确的责任人，能严格按学校规定程序开展大纲制定（修订）工作。 教学大纲编印稿及电子档留存院（部），并报送教务处备案。
编写质量	制定原则	应符合应用技术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适应地方经济社会、行业企业的需求，符合国家专业认证评估标准的要求；本着循序渐进、有机联系的原则，合理安排课程之间教学内容的衔接；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注重教师指导下的学生自主学习，把握不同类型课程的区别，采用适当的授课方式；按照学科专业体系和教学法特点，构建合理的知识体系。
	制定范围	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门课程和独立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均需制定教学大纲。
	制定要求	教学大纲编写与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一致；课程设置和课程结构完整、系统，无遗漏、无重复；对学时学分、教学要求不同而名称相同的课程，应根据不同授课对象、不同教学目的和要求，分别编写教学大纲或在说明部分和教学要求等方面加以区别；实验课（包括独立设课的实验课和含在理论课内的实验）应单独编制实验教学大纲，各类课内实践教学也应编制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独立的教学大纲；教学大纲由开课学院（部）负责编写。跨学院开设的课程，由专业所在学院向开课学院提出课程基本教学要求，专业学院与开课学院协商审定。
	格式规范	根据自身课程的特点，对格式作适当的调整，但应注意保持学校规定基本框架的内容；内容要求表述清楚、意义明确、名词术语规范、定义正确。
大纲内容	课程的目的和任务	课程的目的和任务分别撰写，课程目的明确，任务具体，并且符合学校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和该专业的培养目标。
	课程支撑的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毕业要求及指标点，列出本课程支撑的所有相关度的指标点。
	课程目标	体现应用技术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及专业人才培养标准矩阵的要求，明确课程对所授课专业学生拟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目标，要求列出课程目标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
	教学方法	教学方法要增强教育实践性，注重采用现场式、项目式、案例式的教学方式方法。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需要，合理采用科学、先进、现代的教学手段。要求列出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及对应的课程目标。
	课程基本内容和学时安排	课程的教学内容、结构的优化，符合国家专业认证评估标准和地方行业产业对知识、素质、能力培养的要求，重心由知识的灌输向知识的应用转移，注重知识应用能力、实践能力的培养。每个课程基本内容都应有知识点、重点及难点，并写明每个基本内容相对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及课程目标。
	先修课程	要符合人才培养方案中课程之间的衔接。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课程考核与评价	根据课程性质探索和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完善的考核办法，注重过程考核和能力考核，采取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加大平时考核成绩的比重，综合运用面试与笔试、开卷与闭卷、项目报告、实验操作等多种考核形式，注重考核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和实践能力；所有理工科专业的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和大于 2 学分专业课程平时成绩至少要占 50%。应明确课程评价的周期及课程评价方法。
	建议教材或参考书	教材选用符合学校相关文件的要求，采用最新版本，所列教参符合学生的实际情况。
执行情况	执行与管理	严格遵循执行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任务，并按照教学大纲进行备课及安排教学进程。对执行教学大纲的情况定期进行检查，确保教学大纲的贯彻执行。

福建工程学院教师任课资格及条件审核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新任教师	基本条件	具备基本的公民行为规范和教师职业道德，能够履行教书育人的职责；具备扎实的专业知识、能力和素质。
	岗前资格	应经过岗前强化的教学规范培训；应按教师法规定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试讲审查	二级学院（部）督导组组织的试讲审查后，方可走上讲台。如因师资紧缺，确需新任教师提前取得任课资格，须由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经过教务处和人事处组织的试讲审查，方可予以确认。
现任教师	教学态度	教师应该端正态度，本着对教育事业、对学生负责的态度，认真对待教学，加大在教学上的投入。不得单纯地以完成教学任务为目的，随意应付教学工作。
	教学要求	教师应具有强烈的开拓创新精神，努力转变教育观念，更新教育思想，不断更新知识、开拓视野，积极吸收各种有益的信息，善于运用于教学之中。善于发现或创新行之有效的、科学的教学方法，使自己的知识层次和教学适应时代和社会的需要，取得高质量和高效益的教学效果。不断提高自身教学能力和水平，适应教学工作的需要，增强教学效果和学生的学习效果。为增强教师的适应能力，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努力达到至少能讲授两门专业课程的目标。
	任课纪律	担任主讲的教师一般中途不得调换，任课教师不得随意请别人代课，特殊情况要经院（部）领导同意，报教务处批准，并做好妥善安排。
	新开课程	教师应向所在二级学院（部）提出申请，填写开新课申请表，通过二级学院（部）教学督导组的教学实施方案审查（包括课程教学大纲、备课笔记、授课计划、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教学参考书、教学讲义、教学课件等)和试讲审查，并经二级学院(部)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开课。
外聘教师	聘用条件	二级学院(部)对外聘教师的聘用要明确聘用条件，严格把关。
	教学管理	二级学院(部)要对外聘教师的教学进行跟踪，关注对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执行情况，管理到位。
助教工作	新任教师工作要求	新任教师需从事助教工作，参加教学辅助环节的实践，如辅导、答疑、上习题课、指导实验、批改作业、指导教学实习等；有博士学位的青年教师从事助教工作需满半年，有硕士学位的青年教师从事助教工作需满一年。
	在校研究生兼任要求	须由在校研究生个人在入学一年后提出申请，导师推荐，教研室评议后报二级学院(部)主管教学负责人批准。

福建工程学院授课计划制定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授课计划 规范	格式规范	符合学校统一格式模板；授课计划封面上的课程基本信息填写完整、无误，撰写规范，字迹清楚。
	编写规范	根据课程教学进度，按教学章节内容（2课时）编写。
	提交时限	开学准备周前编写完成，授课计划纸质版于开学第一周留存开课院（部）及学生所在院（部）。
教学内容 及要求	明确目的	符合应用技术人才培养目标，以及专业人才培养的具体目标和毕业要求。
	符合大纲	根据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组织教学内容。
	重点和难点	重点明确，难点突出，表达清晰。
	授课内容	章节内容设计分明，层次清楚。
	了解学生	要全面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和思想状况，使教学更具针对性，因材施教。
	合理安排	合理安排教学进度，对按不同章节提出内容提要，对作业要有明确的安排。

福建工程学院课堂教学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教学态度	教风	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能以学生为本，尊重学生，对学生的学体现人文关怀。
	教学准备	熟悉授课内容及相关领域知识，合理安排教学进度，精心备课，教案规范。
	教学活动	积极参加教改、教研等各种教学活动。
教学基本技能	教学语言	普通话标准，教学语言清楚，语速适当，声音洪亮，具有逻辑性。
	板书	字体规范、美观大方、简明精炼，板面安排利用合理，图表清晰、准确美观。
	课堂组织能力	教学目标明确，紧密围绕教学目标组织教学。有效利用上课时间，思路清晰，条理分明，重点突出。注重师生互动，课堂气氛活跃。
	教师自身修养	衣冠整洁朴素，仪表端正，亲切和蔼，举止文明，教态自然大方。
教学内容	教材选用	选用新版优秀教材，教材质量好，能反映学科前沿、专业特色且与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相适应。
	熟练程度	教学内容符合教学大纲、教材要求，与教学计划一致，教学内容正确、科学，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论证严密，逻辑性强，并能正确把握该学科新成果。
	理论联系实际	重视学生知识应用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根据课程特点，积极利用实物教学或现场教学，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教学方法与手段	教学方式	根据课程特点选用合适的教学方式，方法灵活多样，善于提出问题，开拓学生思路，启迪思维，激发兴趣。
	教学手段	熟练、灵活、恰当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等各种教学辅助手段，充分提高教学效率和教学效果。
	课外辅导	对学生课外学习有明确要求，作业批改认真、准确，经常、主动、耐心地为学生答疑解惑。
教学效果	目标任务	实现课堂教学目标和预定教学任务，学生掌握达到教学大纲要求的基本知识与基本技能，并有助于学生自言发展，学生满意度高。
	能力培养	学生牢固掌握并能灵活运用所学知识，对本课程的学习兴趣、思辨能力和自学能力均有显著提高。

福建工程学院课程考核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考试组织	考务管理	教务处和各二级学院有专人负责考务管理工作,岗位职责明确。
	日程安排	考试日程安排符合教学进程,安排具体,有详细的考试要求、时间、地点、班级、课程、监考人员、考生等安排。
	试卷送印、发放	二级学院有专人负责试卷送印、发放;送印、制卷、领卷、发卷各环节时间安排合理,严格遵守。
	安全保密	试卷命题、审题、传送、印刷环节试题安全保密,接触试卷内容人员有明确规定;印刷好的试卷装入加封专用密封条的试卷专用袋由专人保管。
命题	命题原则	命题规范,符合教学大纲要求;覆盖面大,涵盖授课的主要内容、反映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难易适度,能体现学生的知识应用能力,避免偏易或偏难,要有一定比例的考核学生能力的综合性题目;题量适当,与考试时间相匹配;题型多样,卷面分值设置合理。
	命题方法	课程考试要同时配备A、B两套试题并附上参考答案和评分标准,A、B两套试题题型应一致,分值较大的题目的评分标准应作细化,A、B两套试题原则上不能有重复。
	试卷审核	出卷人完成命题后应认真填写《福建工程学院试卷审批表》,经教研室和学院分管领导审核后,于考试前两周提交试卷。
监考	考场规则	有具体的考场规则,可操作性强。有监考教师考前培训,监考教师熟悉监考业务,考前向考生宣读考场规则。
	监考	监考人员考前领取试卷和相关材料应办理有关手续;根据考试时间按规定提前进入考场,佩戴规定监考标识,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组织考生有序进场,严格执行考场指令;认真履行职责,防范和杜绝学生作弊,不擅自离开考场或做与监考无关的事;试卷、答题纸(卡)收齐后,当场清点;如实填写《福建工程学院考场记录单》,发现学生考试违纪或作弊行为立即处理,作弊的材料和工具予以暂扣。
	巡考	巡考制度健全,每场考试需要安排学校、二级学院两级巡视。全程监控并及时发现和妥善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试卷评阅、成绩评定	试卷评阅	严格按评分标准和参考答案评阅试卷、评定成绩,阅卷评分严格、公正、无误判,每一道试题都根据其答案的正确与否在试题右侧标记(如打勾或打叉等),对试题内答错或缺漏部分划线作出标注,对于学生答案的失分点逐项扣分并写在试卷右侧;核分正确,无随意加分、减分;卷首的累分框和题首的计分框有签名;整份试卷由同一教师评阅的,可不在题首计分框签名;用红笔评阅,无乱涂乱改,修改处有教师签名。
	成绩评定	教师根据学生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对课程成绩进行总评,应注重过程考核。平时成绩应根据学生的平时作业、平时测验、课程设计、项目报告、课程论文、实验成绩、期中考试等进行统一评定。任课教师在评定平时成绩时,要认真、严谨、公正,有确凿的依据。任课教师应在考试前评定平时成绩,成绩评定后不得随意更改。
试卷分析及检查	试卷分析	任课教师在课程考核后应做试卷分析,认真填写《福建工程学院试卷分析表》;试卷分析要严肃认真,依据充分,应包含学生答卷成绩分布情况、试题的难易程度及题量情况、学生答题情况分析、试题存在的不足与问题、改进意见及建议。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试卷检查	教师个人和教研室对试卷进行自查和互查,二级学院督导组参与学院的试卷自查,填写《福建工程学院试卷自查表》;教务处组织专家对试卷质量进行抽查。
试卷归档	装订	试卷采用学校统一的装订封面,按以下顺序装订:学生成绩报告单、试卷分析表、考场情况记录单、平时成绩评定材料、样卷、试卷审批表及参考答案、学生试卷。学生试卷按成绩单上学生姓名顺序排列。平时成绩评定材料较多的可单独装订。
	保存	试卷完成装订后,由开课学院进行验收。统考的公共基础课、公共选修课由开课学院保存;其他课程由开课学院验收后,在下学期开学两周内交专业所在学院存档。试卷不得随意处理,应按要求年限保存。

福建工程学院实验教学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教学条件及过程	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或任务书)	有规范的实验教学大纲和实验指导书(或任务书)。
	实验设备	实验设备齐全,能满足实验教学大纲的要求。
	实验室开放	有一定开放时间,有一定效果。
	实验指导队伍	实验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的数量和质量满足实验教学要求。
	实验室日常管理	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各种记录簿齐全、记录完整。
	实验教学运行经费	实验教学运行经费能满足实验教学大纲的需求。
教学内容	实验内容	实验内容符合实验教学大纲要求,实验开出率达到实验教学大纲的90%。
	“三性”实验项目	有“三性”实验项目的课程占含实验课程总数的60%,实验教学效果好。
实验效果	实验报告	实验报告客观,有实验指导教师评语。
	实验结论	实验结论体现了实验教学大纲的培养要求。

福建工程学院实习教学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教学安排	实习大纲和 实习指导书	有实习大纲和实习指导书，学院、教研室在实习前作了动员，学院、教研室、指导老师责任明确。
	实习安排计划	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安排实习，实习地点和实习内容可行。
教学状态	实习场所	实习场所能满足实习要求。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有实践教学经验，熟悉实习内容。
	实习进度	指导教师能掌握学生的实习进度情况。
	实习组织实施	能够按照实习大纲的要求组织实施，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参与实习单位解决实习中的问题。
实习效果	实习报告	有实习笔记、实习报告，有实习指导教师评语。
	实习成果	实习成果能体现了实习大纲的培养要求，学生的实践能力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福建工程学院课程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选题	题目	题目符合教学大纲要求。
教学安排	安排计划	按培养方案安排课程设计（论文）；教学文件齐全；教学安排合理可行。
教学指导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具备指导资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能满足教学要求。
	任务书	下达的课程设计（论文）任务书能符合教学大纲的规定。
	指导过程	有指导，有批改学生课程设计（论文）成果，成绩评定合理，评语规范。
成果	成果	课程设计（论文）成果齐全、规范。

福建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选题	选题	选题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理论水平或应用性符合要求。
质量	开题	能独立查阅相关文献资料，能够归纳总结本设计（论文）所涉及的相关研究状况及成果，参考文献篇数符合要求。
	整体思路	毕业设计（论文）整体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
	结构	能运用本学科常规研究方法和相关研究手段，实验数据准确，设计思路较清晰，图纸表达正确，计算精确，论据确凿，论文结构严谨，逻辑性好，论述层次清晰，语言准确，文字流畅。
	外文译文	外文摘要和外文参考资料的翻译译文能体现一定的外语水平。
规范	撰写规范	符合毕业（设计）论文撰写规范。
评审	评阅	有指导教师、评阅人、答辩委员会对毕业设计（论文）的评语，成绩评定合理。
档案	过程资料整理	毕业设计（论文）正本及相关资料齐全、规范。

福建工程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质量标准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管理制度	有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制度，学院、教研室、指导教师责任明确。
	教学大纲	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齐全、规范。
	评分标准	毕业设计（论文）评分标准科学，有操作性。
	档案管理	毕业设计（论文）档案管理规范。
	过程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准备情况及过程有计划和要求并能进行检查，有完整的记录。
	征题、审题	有征题、审题制度和程序，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齐全、规范。
选题要求	征题数量、题生比	征题题生比 $>1: 1$ ；实际题生比达到 1: 1，多名学生共选一题的应有独立内容。
	内容更新率	各专业选题或内容更新率 $\geq 80\%$ 。
	在社会实践 中完成数	理工类：各专业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的毕业论文（设计）达 50%；文管类：各专业在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中完成有的毕业论文（设计）达 50% 。
指导教师	指导教师职称	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具备硕士以上学位。
	各专业师生比	理工类：各专业师生比为中级职称教师 1:4，高级职称教师 1:8；文管类：各专业师生比为中级职称教师 1:6，高级职称教师 1:10。

指标	要素	质量标准
答辩组织	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组成合理，符合要求。
	答辩过程	答辩过程规范有序。
	答辩记录	答辩记录及评分资料齐全。